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宥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7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貳點玖零陸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鄭宥程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2.9068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1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本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2.9068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30日草療

01 鑑字第1120300667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憑，確屬違禁物，聲
02 請人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之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盛
03 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參以現今所
04 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
05 全析離，是可認該等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6 非他命當已無法析離，而應視為毒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二
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亭竹